

附件 1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项标准

一、领导批示：研究成果是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调查研究等的，应有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批示内容应体现该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参考价值。

二、应用证明：研究成果是成果应用的，应被正厅级（含）以上行政单位借鉴采纳，并形成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或阐明具体的借鉴采纳内容及成效（附《省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采纳应用证明》）。

三、发表论文：财政经费支持和会计专题项目，研究成果是论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该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指导性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四、决策咨询：被省委办公厅《河南信息》《综合与摘报》《要情》、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参事建议》、省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参阅》《调查研究》、省政府研究室《策报》、省委党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与建议》、省委科技办《河南

科技要报（专题研究）》《科技专报》内参刊物采用上报。

五、出版专著：研究成果是专著的，可以是独著或合著，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合著需为作者前三名。

六、不予结项情况：

1. 未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或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 对原《项目申请书》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

3. 研究报告重复率大于等于 15%；

4. 研究报告、发表期刊质量过差、达不到结项标准的；

5. 项目逾期不提交结项报告的；

6. 经费使用不合理合规，和项目完成情况明显不匹配的；

7. 在结项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结项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其项目结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8. 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对结项要求进行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但不得加重老师负担；

9. 不予结项的其他情况。

附件 2

河南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一、变更事	
项目 组成 员变 更	原议
延 期	原议
其他 事项	
二、变更原 身份证号、职	
三、项目承	

附件 3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经 费 科 目	金
一、经费收入	
合计	
1、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经费	
2、联合资助单位经费	
3、配套经费	
4、企业资助经费	
5、其他经费	
二、经费支出	
合计	
1、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	
2、专家咨询费、论证费	
3、研究资料、报告、论文印刷费	
4、临时用工劳务费	
5、其他	
三、经费结余	

注：1、经费收入=经费支出+经费结余 2、务必加盖财务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科研:

(签章)

(签章)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项汇总表

单位（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员	计划完成 时间	经费额度 (万元)	验收 结果	备注

附件

研失
处理
共和
规和
程中，
主体

1
定、
交材
等科

2
遵守*
要的

3
科研
诚信

4

在实施**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并及时向*活动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结果。

5. 我单位保证恪守科研诚信要求，杜绝采取弄虚作假、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活动承担资格

6.我单位保证绝不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及其他 保密信息；绝不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不包庇、纵容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干扰评审公正。

7. 在涉及人或动物的研究中，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管理或相关要求。

我单位充分知悉并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参与**科技活动的申请受理、评审认定、组织实施、考核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等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严格按照**科技活动相关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采取弄虚作假、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经费、奖励或荣誉等。

2.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技活动相关资料、成果等。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

为。

4.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联系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请托、游说等任何可能干扰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5. 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6.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财政科研资金。

7. 其他违反科技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规定或相关要求的行为。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为
工作，
规定》
申请托
《中华
相关法
1.
位材料
2.
完整地
3.
关系、
的关系，
4.
或扩散
5.
见、评
程中需
相关规

6. 不利用评审专家身份或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索取或接受申请人、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正当利益。

7. 不违规擅自与项目申请人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不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自觉抵制各种干预评审活动的不良行为。

8. 在评审涉及生命健康、生物安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项目时，主动关注科技伦理合规性，对可能存在的伦理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本人充分知悉，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专家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